中国电建集团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阳院生〔2024〕143号　　签发人：魏浪

关于报送《国电贵州煤业投资有限公司六枝特区洒志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我公司组织了《国电贵州煤业投资有限公司六枝特区洒志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后，建设单位国电贵州煤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00055024958Q）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送贵厅。

特此呈函。

附件：《国电贵州煤业投资有限公司六枝特区洒志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阳院

2024 年 5 月 6 日

附件

《国电贵州煤业投资有限公司六枝特区洒志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国电贵州煤业投资有限公司六枝特区洒志煤矿位于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郎岱镇西南部渔塘村，矿区地理坐标：东经105°17′43″~105°19′57″，北纬26°03′58″~26°05′31″，本项目为兼并重组煤矿。2023年11月，贵州省能源局以“黔能源审〔2023〕439号”对《国电贵州煤业投资有限公司六枝特区洒志煤矿（兼并重组）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2015年10月，贵州省能源局以“黔煤兼并重组办〔2015〕73号”批复了本项目的兼并重组方案，保留国电贵州煤业投资有限公司六枝特区洒志煤矿，关闭国电贵州煤业投资有限公司六枝特区那雨煤矿，拟建生产规模45万吨/年。本次兼并重组前，贵州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10〕260号”对六枝特区洒志煤矿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但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也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本次兼并重组按照“以新带老”原则，将原洒志煤矿一并纳入兼并重组防治责任范围；本次兼并重组关闭的六枝特区那雨煤矿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经水土保持专家现场调

查复核，出具了关闭的那雨煤矿水土流失调查表，明确了已关闭的那雨煤矿整体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本次兼并重组后，工程主要由工业场地区、办公生活区、瓦斯抽采场地区、风井场地区、矸石周转场区、附属系统区和废弃场地区 7 部分组成。项目建设总占地 6.86 公顷（含新增占地 1.3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6.82 公顷，临时占地 0.04 公顷。工程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13.83 万立方米（含表土 0.18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13.83 万立方米（含表土 0.18 万立方米），无废弃土石方，以上均为自然方。生产运行期矸石运至六枝特区任进轻质建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六枝特区水务局已以“六特水批字〔2014〕30 号”对“六枝特区任进轻质建材厂”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以“六枝水保验备〔2023〕19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进行了备案。本工程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迁（改）建。项目总投资 37971.89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5725.85 万元。项目建设总工期 24 个月，已于 2023 年 6 月动工，计划 2025 年 5 月完工。六枝特区水务局以“水改字〔001〕号”出具了责令限期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的通知。

项目区地貌属中山地貌，气候类型为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 14.1 摄氏度，多年平均降水量 1064 毫米。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土壤侵蚀类

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所在地六枝特区郎岱镇属于黔西南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了《国电贵州煤业投资有限公司六枝特区洒志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电贵州煤业投资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贵州新思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五位贵州省水土保持专家组成专家组。

会前，部分专家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形成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项目所在地六枝特区郎岱镇属于黔西南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方案中林草覆盖率提高了 2 个百分点，截排水工程和拦挡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提

高一级；工程建设尽量利用原有场地和设施；生产运行期产生的矸石综合利用。上述建设方案总体上有利于减少工程占地、废弃土石方、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利于降低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二）矸石周转场位于生产区筛分楼西侧，规划占地面积0.13公顷、最大堆量不超过0.3万立方米、最大堆高不超过3米。本次兼并重组规划的矸石周转场未设置在对现有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有重大影响的区域，也不涉及河道、湖泊和建成水库管理范围。

（三）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6.86公顷，其中永久占地6.82公顷，临时占地0.04公顷。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原则、方法及结果。经分析和初步预测，工程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流失总量约184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约132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渣土防护率92%，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6%，林草覆盖率23%。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工业场地区、办公生活区、瓦斯抽采场地区、风井场地区、矸石周转场区、附属系统区和废弃场地区7个一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工业场地区

本次兼并重组前，场地下部已修建有排水涵洞；后续施工前，剥离扰动区域表土集中堆放并做好防护；施工过程中，场地及道路沿线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布设截（排）水系统，截（排）水系统穿越道路处布设盖板沟，雨水排水系统末端布设沉砂池，出口顺接到排水涵洞，污水排水系统按批复的环保要求处理；施工后期，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区域进行土地整治，裸露边坡挂网栽植攀爬植物，其他可恢复植被的区域乔、灌、草结合恢复植被。

（二）办公生活区

本次兼并重组前，建筑周边及道路沿线已实施了截（排）水沟和绿化等措施，兼并重组后已在场地下部实施了排水涵洞；后续施工前，剥离扰动区域表土集中堆放并做好防护；施工过程中，建筑周边及道路沿线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布设截（排）水沟，截（排）水沟穿越道路处布设盖板沟，雨水排水系出口顺接到排水涵洞，污水按批复的环保要求处理；施工后期，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区域进行土地整治，裸露边坡挂网栽植攀爬植物，其他可恢复植被的区域乔、灌、草结合恢复植被。

（三）瓦斯抽采场地区

本次兼并重组前已在建筑周边实施了截（排）水沟和绿化等措施；后续施工前，剥离扰动区域表土集中堆放并做好防护；施工后期，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区域进行土地整治，灌、草结合恢复植被。

（四）风井场地区

本次兼并重组前，已在场地周边实施了截（排）水沟、雨水管和绿化等措施；后续施工前，剥离扰动区域表土集中堆放并做好防护；施工后期，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区域进行土地整治，乔、灌、草结合恢复植被。

（五）矸石周转场区

矸石堆放前，剥离扰动区域表土集中堆放并做好防护，场地周边布设截（排）水沟，污水按批复的环保要求处理。

（六）附属设施区

施工前，剥离扰动区域表土集中堆放并做好防护；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存的土石布设临时拦挡和苫盖措施；施工后期，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区域进行土地整治，撒播草籽恢复植被。

（七）废弃场地区

废弃炸药库已恢复植被，原排矸场未启用，现场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无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按照设计的施工工艺和方法施工，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做好表土剥离、收集、存放和利用等措施，严禁乱挖乱弃；做好场内排水及场外截水；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与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工业场地区、办公生活区、瓦斯抽采场地区、风井场地区和矸石周转场区为本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重点区域。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301.88万元（其中主体已列207.52万元，方案新增94.36万元）。其中工程措施216.57万元，植物措施12.85万元，临时措施2.83万元，独立费用53.12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8.44万元，监测费20.07万元），基本预备费3.89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2.62万元（原洒志煤矿批复补偿费应缴10.98万元，本次兼并重组新增占地需缴纳补偿费1.64万元）。生产运行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开采量按季度计征，计征标准为每吨0.35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可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6 日印发